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担保余额为12,59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具体情况如下：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授信总额为9,5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总额为12,000万元，期末担保

余额为 8199.23 万元。

3、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较为合理、有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度运行正常。公司《2021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以及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禾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苏州兴禾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

人民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合肥禾盛、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庆兵、彭陈、刘雪峰

2022年4月6日